

中国工业机器人贸易月度监测报告

(2024 年 1-3 月)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数字经济实验室

2024 年 4 月 25 日

一、贸易总体情况

2024年3月，中国工业机器人¹进出口163.6百万美元，同比下降43.3%。其中，出口74.9百万美元，同比增长3.1%；进口88.7百万美元，同比下降58.9%。当月净进口13.8百万美元。

2024年1-3月，中国工业机器人累计进出口482.2百万美元，同比下降38.8%。其中，累计出口206.0百万美元，同比增长13.0%；累计进口276.3百万美元，同比下降54.4%。累计净进口70.3百万美元。

表1：2024年1-3月中国工业机器人进出口概况（百万美元）

	3月当月		1至3月累计	
	绝对值	同比变化(%)	绝对值	同比变化(%)
进出口总额	163.6	-43.3	482.2	-38.8
出口额	74.9	3.1	206.0	13.0
进口额	88.7	-58.9	276.3	-54.4
净出口额 (百万美元)	-13.8	129.4	-70.3	352.9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总署，下文同。注：净出口额同比变化为绝对额数据，即2024年3月（或1-3月）的净出口额减去2023年3月（或1-3月）的净出口额。

二、产品结构情况

（一）出口产品结构

2024年3月，中国工业机器人出口额排名前三的产品为普通工

¹参考《GB/T 39405-2020 机器人分类》及对应的海关HS2023代码，本报告工业机器人具体界定及对应的HS代码如下：（1）普通工业机器人（842870）：普通工业机器人（84287000）；（2）未列名工业机器人（847950）：其他多功能工业机器人（84795019）、协作机器人（84795011）、未列名工业机器人（84795090）；（3）其他：集成电路工厂专用的自动搬运机器人（84864031）、电阻焊接机器人（85152120）、用于金属加工的电弧(包括等离子弧)焊接机器人（85153120）、激光焊接机器人（85158010）、喷涂机器人（84248920）。

业机器人、其他多功能工业机器人和未列名工业机器人，分别出口22.6 百万美元、18.5 百万美元、9.5 百万美元，分别占工业机器人贸易出口总额的30.2%、24.7%和12.7%，同比增速分别为18.1%、-16.5%和-30.6%。

2024年1-3月，中国工业机器人出口额排名前三的产品为普通工业机器人、其他多功能工业机器人和未列名工业机器人，出口分别为60.2 百万美元、42.7 百万美元和42.3 百万美元，分别占工业机器人贸易出口总额的29.2%、20.7%和20.5%，同比增速分别为39.2%、-35.2%和20.5%。

表2：2024年3月中国工业机器人分产品出口额情况（百万美元）

产品	3月当月			1至3月累计		
	绝对值	所占比重 (%)	同比变化 (%)	绝对值	所占比重 (%)	同比变化 (%)
普通工业机器人：						
普通工业机器人	22.6	30.2	18.1	60.2	29.2	39.2
未列名工业机器人：						
未列名工业机器人	9.5	12.7	-30.6	42.3	20.5	20.5
其他多功能工业机器人	18.5	24.7	-16.5	42.7	20.7	-35.2
协作机器人	7.1	9.5	39.4	15.9	7.7	18.0
其他：						
用于金属加工的电弧(包括等离子弧)焊接机器人	6.0	8.0	3.5	15.5	7.5	40.1
喷涂机器人	7.9	10.6	110.1	18.2	8.8	133.6
集成电路工厂专用的自动搬运机器人	2.9	3.9	80.2	7.8	3.8	167.0
电阻焊接机器人	0.1	0.1	-81.8	1.9	0.9	87.4
激光焊接机器人	0.3	0.4	-67.2	1.5	0.8	-12.4

（二）进口产品结构

2024年3月，中国工业机器人进口额排名前三的产品为其他多功能工业机器人、集成电路工厂专用的自动搬运机器人和普通工业机器人，进口分别为47.9 百万美元、28.4 百万美元和3.8 百万美元，分别占工业机器人贸易进口总额的54.0%、32.0%和4.3%，同比增速分别为-61.8%、-37.9%和-38.4%。

2024年1-3月，中国工业机器人进口额排名前三的产品为其他多功能工业机器人、集成电路工厂专用的自动搬运机器人和普通工业机器人，进口分别为145.9百万美元、85.6百万美元和15.2百万美元，分别占工业机器人贸易进口总额的52.8%、31.0%和5.5%，同比增速分别为-60.3%、-38.4%和30.4%。

表3：2024年3月中国工业机器人分产品进口额情况（百万美元）

产品	3月当月			1至3月累计		
	绝对值	所占比重 (%)	同比变化 (%)	绝对值	所占比重 (%)	同比变化 (%)
普通工业机器人：						
普通工业机器人	3.8	4.3	-38.4	15.2	5.5	30.4
未列名工业机器人：						
未列名工业机器人	2.7	3.1	-55.1	9.2	3.3	-13.4
其他多功能工业机器人	47.9	54.0	-61.8	145.9	52.8	-60.3
协作机器人	2.5	2.8	-0.5	6.7	2.4	36.1
其他：						
用于金属加工的电弧(包括等离子弧)焊接机器人	0.1	0.1	-70.3	1.5	0.5	73.1
喷涂机器人	3.3	3.8	-88.8	11.4	4.1	-83.9
集成电路工厂专用的自动搬运机器人	28.4	32.0	-37.9	85.6	31.0	-38.4
电阻焊接机器人	0	0	-	0.2	0.1	-
激光焊接机器人	0	0	-	0.5	0.2	39.5

注：“-”表示去年同期完全没有进口或接近于零。

三、区域分布及变化情况

（一）出口区域分布及变化

2024年3月，中国工业机器人前三大出口贸易伙伴为韩国、越南和俄罗斯，出口分别为7.8百万美元、7.1百万美元和5.2百万美元，分别占工业机器人贸易出口总额的10.4%、9.5%和7.0%，同比增速分别为53.8%、-15.3%和92.4%。

2024年1-3月，中国工业机器人前三大出口贸易伙伴为泰国、韩国和越南，出口分别为20.2百万美元、18.0百万美元和16.0百万美元，分别占工业机器人贸易出口总额的9.8%、8.7%和7.8%，同比增

速分别为 71.2%、47.9%和 1.2%。

表 4：2024 年 3 月中国前十大工业机器人出口目的地（百万美元）

3 月当月				1 至 3 月累计			
区域	绝对值	所占比重 (%)	同比变化 (%)	区域	绝对值	所占比重 (%)	同比变化 (%)
重点区域							
东盟	17.3	23.1	-6.8	东盟	54.2	26.3	13.7
欧盟	8.8	11.8	-55.5	欧盟	25.4	12.3	-40.3
排名前 10 地区							
韩国	7.8	10.4	53.8	泰国	20.2	9.8	71.2
越南	7.1	9.5	-15.3	韩国	18.0	8.7	47.9
俄罗斯	5.2	7.0	92.4	越南	16.0	7.8	1.2
印度	5.1	6.8	106.7	美国	15.3	7.4	59.6
泰国	5.0	6.7	35.7	印度	14.0	6.8	140.0
乌兹别克斯坦	4.8	6.5	-	俄罗斯	13.0	6.3	82.1
白俄罗斯	4.6	6.1	5956.3	日本	12.0	5.8	29.2
日本	4.4	5.8	13.0	德国	11.4	5.5	-22.3
德国	4.1	5.5	-27.7	新加坡	8.2	4.0	-28.9
美国	3.0	4.1	-19.3	沙特阿拉伯	6.7	3.3	311.9

（二）进口区域分布及变化

2024 年 3 月，中国工业机器人前三大进口贸易伙伴为日本、韩国和德国，进口分别为 51.3 百万美元、12.4 百万美元和 3.7 百万美元，分别占工业机器人贸易进口总额的 57.9%、14.0%和 4.2%，同比增速分别为-62.3%、0.7%和-82.6%。

2024 年 1-3 月，中国工业机器人前三大进口贸易伙伴为日本、韩国和德国，进口分别为 154.1 百万美元、32.0 百万美元和 16.4 百万美元，分别占工业机器人贸易进口总额的 55.8%、11.6%和 5.9%，同比增速分别为-59.9%、9.5%和-70.7%。

表 5：2024 年 3 月中国前十大工业机器人进口来源地（百万美元）

3 月当月				1 至 3 月累计			
区域	绝对值	所占比重 (%)	同比变化 (%)	区域	绝对值	所占比重 (%)	同比变化 (%)
重点区域							
东盟	7.8	8.8	-15.2	东盟	26.4	9.6	-44.5
欧盟	10.8	12.2	-73.5	欧盟	44.5	16.1	-57.4
排名前 10 地区							
日本	51.3	57.9	-62.3	日本	154.1	55.8	-59.9
韩国	12.4	14.0	0.7	韩国	32.0	11.6	9.5
德国	3.7	4.2	-82.6	德国	16.4	5.9	-70.7
越南	3.6	4.1	155.7	法国	13.0	4.7	-40.6
新加坡	3.6	4.0	-39.3	新加坡	12.6	4.6	-55.9
美国	2.7	3.0	-80.9	越南	12.1	4.4	22.0
中国台湾	2.6	2.9	2.2	美国	7.4	2.7	-74.4
法国	2.1	2.4	-79.8	中国台湾	7.0	2.5	-24.5
瑞典	1.6	1.8	-53.5	瑞典	6.8	2.5	-44.3
荷兰	1.2	1.4	27.6	丹麦	2.7	1.0	-49.4

四、分省变化情况

（一）出口变化

2024年3月，中国工业机器人前三大出口省/直辖市（下文简称“省市”）为广东省、上海市和江苏省，出口分别为21.0百万美元、18.5百万美元和12.3百万美元，分别占工业机器人贸易出口总额的28.0%、24.7%和16.4%，同比增速分别为48.4%、-0.2%和-3.4%。

2024年1-3月，中国工业机器人前三大出口省市为广东省、上海市和江苏省，出口分别为56.7百万美元、54.3百万美元和25.0百万美元，分别占工业机器人贸易出口总额的27.5%、26.4%和12.1%，同比增速分别为38.4%、7.0%和-31.8%。

表 6：2024 年 3 月中国前十大工业机器人出口省市（百万美元）

3月当月				1至3月累计			
区域	绝对值	所占比重 (%)	同比变化 (%)	区域	绝对值	所占比重 (%)	同比变化 (%)
重点地区							
京津冀地区	1.9	2.5	-51.2	京津冀地区	11.9	5.8	48.5
长三角地区	35.6	47.5	-7.2	长三角地区	91.6	44.5	-6.4
珠三角地区	21.0	28.0	48.4	珠三角地区	56.7	27.5	38.4
中部地区	5.8	7.7	135.3	中部地区	13.9	6.8	100.2
西部地区	3.3	4.4	-51.8	西部地区	10.5	5.1	-22.8
东北地区	1.9	2.5	1847.1	东北地区	4.5	2.2	1697.8
排名前 10 省市							
广东省	21.0	28.0	48.4	广东省	56.7	27.5	38.4
上海市	18.5	24.7	-0.2	上海市	54.3	26.4	7.0
江苏省	12.3	16.4	-3.4	江苏省	25.0	12.1	-31.8
浙江省	4.8	6.4	-32.4	浙江省	12.4	6.0	18.1
山东省	4.0	5.4	-22.5	山东省	12.2	5.9	20.6
江西省	2.1	2.9	269.6	北京市	7.8	3.8	46.6
安徽省	2.1	2.8	144.3	安徽省	7.7	3.7	204.4
辽宁省	1.8	2.5	18948.9	广西壮族自治区	4.7	2.3	-39.6
广西壮族自治区	1.6	2.2	-69.2	福建省	4.5	2.2	0.6
福建省	1.4	1.9	-14.6	四川省	4.0	1.9	16.1

注：（1）表中省市按照出口额大小由上（最大）向下（最小）排列，受限于版面仅汇报出口额排名前 10 省市的情况。

（2）“-”表示去年同期完全没有出口或接近于零。

（二）进口变化

2024 年 3 月，中国前三大进口省市为上海市、江苏省和天津市，进口分别为 48.4 百万美元、9.2 百万美元和 6.7 百万美元，分别占工业机器人贸易进口总额的 54.6%、10.4%和 7.6%，同比增速分别为 -62.1%、-54.5%和-54.4%。

2024 年 1-3 月，中国前三大进口省市为上海市、江苏省和北京市，进口分别为 153.3 百万美元、25.3 百万美元和 22.0 百万美元，分别占工业机器人贸易进口总额的 55.5%、9.2%和 8.0%，同比增速分别为 -58.2%、-54.5%和-39.6%。

表 7：2024 年 3 月中国前十大工业机器人进口省市（百万美元）

3月当月				1至3月累计			
区域	绝对值	所占比重 (%)	同比变化 (%)	区域	绝对值	所占比重 (%)	同比变化 (%)
重点地区							
京津冀地区	11.1	12.5	-64.9	京津冀地区	31.7	11.5	-60.2
长三角地区	60.8	68.5	-62.4	长三角地区	195.2	70.7	-56.8
珠三角地区	4.1	4.6	-7.6	东北地区	11.7	4.2	-66.3
东北地区	3.7	4.1	-65.8	西部地区	7.9	2.9	14.4
西部地区	2.4	2.7	-34.1	中部地区	7.0	2.5	-46.8
中部地区	2.0	2.3	-36.9	珠三角地区	7.0	2.5	-38.9
排名前 10 省市							
上海市	48.4	54.6	-62.1	上海市	153.3	55.5	-58.2
江苏省	9.2	10.4	-54.5	江苏省	25.3	9.2	-54.5
天津市	6.7	7.6	-54.4	北京市	22.0	8.0	-39.6
山东省	4.6	5.2	4527.1	浙江省	16.6	6.0	-43.7
北京市	4.4	5.0	-73.4	山东省	15.6	5.7	219.2
广东省	4.1	4.6	-7.6	天津市	9.7	3.5	-76.9
浙江省	3.1	3.5	-77.4	广东省	7.0	2.5	-38.9
黑龙江省	2.6	2.9	35.8	黑龙江省	5.6	2.0	8.5
陕西省	1.4	1.6	2726.3	陕西省	3.4	1.2	950.1
湖北省	1.2	1.3	-27.4	重庆市	3.3	1.2	104.8

注：表中省市按照进口额大小由上（最大）向下（最小）排列，受限于版面仅汇报进口额排名前 10 省市的情况。